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沙小字第864號

原　　告　潘禹

被　　告　車牌號碼000-00曳引車於114/12/13之駕駛人

000000000000000000

和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秀娟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0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車牌號碼000-00曳引車於民國114年12月13日之駕駛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被告和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址為「高雄市○○區○○路000號12樓」，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依卷內事證無法知悉被告數人之住所是否均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或有共同管轄法院。又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主張侵權行為地為屏東縣獅子鄉台9線437公里600公尺處北向內側乙節，有被告民事起訴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等件在卷可查，是依首揭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茲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復本件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難認本院有管轄權，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陳義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淑芬